

靜宜大學學生考取商管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考取商管專業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靜宜大學學生考取商管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管理學院在校生或修習管理學院商管教學資源中心所開設相關證照輔導課程，於在學期間通過各類商管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證明文件者。各類商管專業證照考照獎勵以一次為限，每學年獎勵金額依管院每學年度編列預算、參考各系近三年獎勵金核發比例(50%)及當學年度學生總數比例(50%)為基準。核發給各系獎勵金包含：

(一) 本辦法所列 A~C 級證照。

(二)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核發獎勵名單(含學生取得 A 級證照、教師及教學助理輔導學生取得證照累計總點數達 10 點者)之院級應支應經費。

第三條 申請方式由學生檢附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報名費收據影本及考照獎勵申請表，於每年 7 月底前經管院各系審查及核定獎勵金額後，送管院辦公室彙整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審理。

第四條 各類專業證照補助標準依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給予獎勵(各類證照分級表詳參附表)。

(一) A 級(困難)補助報名費上限 5,000 元。

(二) B 級(中等)補助報名費上限 2,000 元。

(三) C 級(簡易)不予補助報名費。(本項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第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